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79號

原告 維祥水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銘男

訴訟代理人 王漢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達宏營造工程有限公司間給付承攬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核定為新臺幣3,081,811元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1,59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元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5 日

民事第三庭法官 馮保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5 日

書記官 張簡純靜